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171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永富

債　務　人　福味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蔡林牡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蔡寶興

000000000000000000

　　蔡文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柒拾萬柒仟捌佰零捌元，及其中：

㈠、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肆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㈣、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㈤、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